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1)買賣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75.00%權益；

(2)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就股份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保證人及買方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0%）訂立買賣協議，涉及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9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0.79港元
--------------	---------------

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釐定，此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0.7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折讓約12.22%。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完成後，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

就250,000,000股要約股份而言，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79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97,5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及該融資為其於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作為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及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代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股份要約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考慮及釐定須作出之必要、恰當或合宜變動（如有，不論長期及短期），務求最大限度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在大致維持現狀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然而，經考慮股東整體之利益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變動的權利，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維持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人及於刊發綜合文件後將予委任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楊皓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繼而將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綜合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有關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股份要約發出之函件，連同就股份要約之有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後方始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股份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考慮接納要約之意見。

本公司已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保證人及買方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A)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保證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並於完成日期免除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產權負擔。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9港元，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維持達成（或按下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賣方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出可能屬必要的有關規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者；
- (b) 由賣方及／或本集團按照可獲買方接受的條款取得來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對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性質之許可且繼續十足生效及有效力（向買方提供並由買方全權判斷令其信納之憑證）；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獲撤回或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期間或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明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遭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d) 賣方及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並無出現任何違約行為；
- (e) 聯交所並無表明本公司之上巿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遭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購買銷售股份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獲得昊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及
- (h)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申領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a)、(b)、(c)、(e)、(g)及(h)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最後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項下之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繼續有效），及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情況外，本協議之訂約方將互不承擔責任及履行義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毋須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述條件(a)及(b)項下所述之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B)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之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及預期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釐定，此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0.7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2.2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6港元折讓約7.7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2港元折讓約7.28%；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8港元折讓約3.42%；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3港元溢價約225.10%。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29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0.72港元。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於完成後，昊天透過要約人（其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抵押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抵押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支付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代價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股份接納書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須收妥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書方為完整及有效。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完成後，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

就250,000,000股要約股份而言，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79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97,5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及該融資為其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作為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及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代價。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提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彼等乃將根據股份要約所購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情況下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無論是末期還是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售出。

股份要約將遵守執行人員實施之收購守則提出。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令接納股份要約程序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印花稅

各接納股東須就接納股份要約按要約人就有關人士之要約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之0.1%之比率（或倘更高，則為股份之市值）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就股份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身為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向並非身為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或會受該等獨立股東所處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該等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予以遵守，並在有需要時就股份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有責任就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應繳稅款）。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任何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v) 除買賣協議、該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抵押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換取價值。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惟於接納任何股份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惟於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750,000,000	75.00	0	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75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股份要約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考慮及釐定須作出之必要、恰當或合宜變動（如有，不論長期及短期），務求最大限度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在大致維持現狀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然而，經考慮股東整體之利益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變動的權利，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本公司。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人及於刊發綜合文件後將予委任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之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相等於當時現行股份市價之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持有之逾75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之股份數目），除非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將恢復。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安排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將根據於完成後進行之審閱，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變更董事會組成，而有關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解僱本集團之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楊皓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繼而將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買方之資料

買方（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董事為李少宇女士、霍志德先生及馬麗蓉女士。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68,942	277,275	95,6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36	(11,983)	(1,257)
資產總值	464,130	390,785	402,405
負債總額	225,689	146,944	159,064
資產淨值	238,441	243,841	243,34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列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彼等各自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該改變主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士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所涉以外之股份。該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時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綜合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有關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股份要約發出之函件，連同就股份要約之有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後方始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股份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考慮接納要約之意見。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行政或司法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之作為首個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且取得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煒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最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考慮接納要約提供之意見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該融資」	指 由海通國際證券提供之最多為49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由股份抵押及昊天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之代理人
「昊天」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楊皓明先生，由本公司創立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繫隨該協議日期後之第30個曆日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保證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要約人就(i)以海通國際證券為受益人於緊隨完成後由本公司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及(ii)根據融資透過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而提供之股份抵押
「股份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0.79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銷售股份之擁有人,而鄧國根先生於其中持有90.04%股權,為其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 指 鄧耀智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耀智
--------------------------------------	---------------------------------------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耀智先生及郭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楊皓明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少宇女士、霍志德先生及馬麗蓉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要約人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之董事為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霍志德先生、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要約人及昊天各自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